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江祥場
電話：04-7273173#543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231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於114年7月9日(星期三)至7月10日(星期四)辦理「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一餘額安置報名作業」，倘貴校有學生欲報名是項安置者，請貴校協助欲報名之學生於上開期限內至該市特教資訊網完成網路報名作業，餘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6月11日中市教特字第1140054122號函辦理。
- 二、旨揭餘額安置係指未曾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並符合該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一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或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報名資格者，得向原就讀國中報名。
- 三、餘額安置之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有關餘額安置相關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 (一)有關該市旨揭安置之餘額，業於114年6月6日(星期五)公告於下列網站：

1、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科室業

輔導室 收文:114/06/20



1140002333

無附件

務→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專區。

2、該市特教資訊網(<https://setspec.tc.edu.tw/Web/>)。

3、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https://tcspe.tc.edu.tw/>)。

(二)網路報名作業時間為【114年7月9日(星期三)至7月10日(星期四)止】，請各校務必協助欲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於上開時程內至該市特教資訊網(<https://spec.tc.edu.tw/>)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三)公告餘額安置結果：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四)餘額安置報到日期：114年8月8日(星期五)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四、該局訂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假該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小內)辦理「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餘額安置報名資料審查作業」，請各校依旨揭期限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請依上開時程依簡章規定備齊學生報名資料準時前往，以免延誤報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並請學校惠予實際工作人員於辦理報名工作期間公(差)假登記。

五、另請需協助報名旨揭餘額安置之學校，於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至網站「<https://reurl.cc/8DV0gj>」填報報名資訊，俾利該局彙整學生報名資訊後，另案通知各校送件審查時段。

六、為利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安置作業順利推動，若學校更動承

辦人員，請務必做好轉銜業務交接工作，避免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

七、倘有經該局許可在機構或團體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欲報名旨揭安置管道，請設籍學校協助辦理報名事宜。

八、若貴校有學生欲報名是項安置，請同時以電子郵件知會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jhc.set@rcse.chc.edu.tw)。

九、倘有相關報名疑義，請逕洽本案聯絡人：朱韋憶小姐，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4。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本縣各私立高中國中部、勵志中學
副本：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本府教育處

